

托克逊县新建红绿灯电子警察及道路标识标线项目

设计服务合同

编号： 11N0106057592024134402

采购单位（甲方）： 托克逊县公安局

服务单位（乙方）： 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工程设计服务	-	-	品牌:	1	件	270000.00	270000.00
合同总价（元）		27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拾柒万元整						

为规范【托克逊县新建红绿灯电子警察及道路标识标线项目】工程项目设计行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托克逊县新建红绿灯电子警察及道路标识标线项目】工程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

第二条 对乙方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周期的要求

2.1 服务内容：托克逊县新建红绿灯电子警察及道路标识标线项目的勘察设计服务。乙方向甲方按时提交设计文本，并保证设计文本编写质量，负责报告修改。

2.2 服务要求：

（1）完成本项目电子警察及红绿灯建设的初步设计文本、设计图纸、设计概算，通过采购方组织的评审。

(2) 项目成果要立足实际和特点，有较好的可操作性、现实性、前瞻性和创新性。

(3) 设计需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并能够指导决策。

2.3 服务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提交相关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2.4 服务质量：满足相应设计深度，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

2.5 进度要求：

(1) 交付地点：托克逊县

(2) 乙方于签订合同后15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文本并提交甲方。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270000】元，大写：【贰拾柒万元】。如果因为甲方原因导致设计变更，增加乙方工作量，乙方可向甲方收取合理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支付方式

4.1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4.2 甲乙双方按照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税费。

4.3 设计费的支付进度：正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30%】；设计人提交项目设计方案、项目概算，甲方评审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地址：【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

户名：【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1001920900052513219】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671508913W】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企业壹号公园）1幢10103室】

电话：【029-89195803】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为保证工作进行顺利，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按乙方书面要求向其提供与设计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与该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5.1.2 乙方进行编制期间，甲方提供必要的协作，包括配合乙方现场调查、收集资料等。并委派专人负责建设方案编制中的沟通和联络，协调项目相关部门或下属单位的关系，确保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5.1.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项目返工时，双方对此情况做出书面或电子邮件确认，明确返工的天数，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不属于乙方违约。

5.1.4 甲方需对乙方的设计咨询成果进行保密。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周期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5.2.2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设计评审，根据评审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修改和调整补充。必要时配合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5.2.3 为甲方工程设计保守秘密，乙方不得公开或泄露给任何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2.4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票据真实、合法，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2.5 若乙方在竣工验收阶段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疾病、意外、无法联系等）无法履行其配合义务，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说明无法配合的具体原因及预计的恢复时间。

5.2.6 若因乙方因变故未能及时配合导致竣工验收延期，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增加的监理费用、管理费用及因延期可能产生的违约金等，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期交付设计文本的，每逾期【1】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方案编制总费用【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方案编制总费用【5%】的违约金。

6.2 乙方提交的设计文本质量不符合相关要求，或者设计文件未能通过会审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返工；乙方拒不整改、返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方案编制总费用【3%】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参照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以下规定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4 合同生效后，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赔偿经济损失外，还应当承担，对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用等。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7.1 乙方提交履行服务范围所编制的设计方案、概算等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在不侵犯甲方的所有权的前提下享有使用权。

7.2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要求

8.1 由甲方收集、开发、整理、复制、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目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甲方机密，乙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未履行、解除、终止，本条款一直有效。

8.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甲方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8.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8.4 在本合同终止后，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或允许乙方复制的资料，乙方应一次性全部移交甲方。

8.5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或接触到的乙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不被第三方知悉的信息资料，甲方皆应尽到合理的保密义务，因甲方原因侵犯乙方商业秘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民法院管辖。

9.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终止。

10.2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需提前【15】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合同变更或合同解除的书面协议，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10.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的任何一方均无力控制的、不可预见的、或能够遇见但不能避免的事件，如战争、政府禁令、严重的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公布的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和其他双方公认为不可抗力的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且无补救措施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0.4 在发生不可抗力期间，各方应采取合理的商业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不可抗力对另一方造成的影响。如果某一不可抗力事件是可以预见的，一方应作出合理努力把该等事件通知另一方。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肆分】份，甲方持【贰份】份，乙方持【贰份】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

11.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更改，均须经合同双方书面确认。

11.5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1.6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

11.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1.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公章）：托克逊县公安局

乙方（公章）：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托克逊县友好中路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区西部大道（企业壹号公园）1幢10103室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 6100192090005251321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